**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**

**第八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實施辦法**

**壹、宗旨**

 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這些生命故事交織出單親家庭面對困境仍屹立不搖堅強勇敢的意志。

為鼓勵單親母親堅毅且溫暖的角色，本會特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母親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弱勢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**貳、目的**

1. 表揚傑出單親母親展現母愛偉大之處。
2. 肯定獨力扶養子女的單親媽媽，並給予鼓勵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3. 使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給予肯定並支持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**

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**肆、申請辦法**

1. 個人申請：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母親皆可個人報名。

1. 推薦申請：
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

1. 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**伍、申請時間**

 **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**陸、申請應備文件**

1. 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，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)
2. 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109/8/1後，需含紀事內容)
3. 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(A4紙張大小)
4. 108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5. 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**柒、申請流程**

1. 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2. **於110年1月8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**，備齊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

至本會。

**捌、評審辦法**

1. 評審委員：

由現任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資深社工專業人員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弱勢單親母親得獎人。

1. 評審原則：
2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立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。
3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。
4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。
5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。
6. 經濟狀況。

**玖、審查流程**

一、初審階段：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20名

 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
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0名。

**拾、頒獎與獎金獎品**

1. 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10年5月1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2. 每位得獎傑出母親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**拾壹、洽詢聯繫資訊**

1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. 地址：**22078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9樓之2**
3. 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分機分機11賴社工
4. 官方網站：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
5. 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